



外文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的場邊提示

林玉珍*

每年十一月左右，年底筆者所任職的中山大學行政單位都會發函給專任教師，殷殷提醒他們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時程。這柔性訴求的另一面向，是紅蘿蔔與棍子齊下的剛性審查機制：計畫執行件數換算成點數，當作升等、教師評鑑、專案教師續聘、與校內學術獎勵審查的計分積點。在這剛柔並濟的策略下，申請研究計畫幾乎成為專任教師的全民運動，在年底學期即將結束、教學負擔最沉重時，還得分神寫計畫，同事寒暄的話題，也常圍繞著計畫撰寫進度。隔年六、七月更是守著科技部網頁，緊盯著研究計畫「放榜」訊息，情緒緊繃到極點，患得患失的心態，幾乎與升學壓力下的學生無異。這申請計畫文化應非中山大學獨有，相信是國內大學普遍的現象。

執行研究計畫到底是否該當作教師評鑑與獎勵的基準，見仁見智，不過前述現象一時不可能消失，也不是本文在有限的篇幅內所能窮盡的議題。再者，申請者應都已具備完整的學術訓練，應該很清楚研究計畫的核心價值，在於研究主題的創見與可能的貢獻；這學術共識因此無須筆者贅言。然而學術訓練似乎仍無法讓許多申請者免於焦慮，除了體制由上而下施加的壓力之外，不甚了解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作業可能是主因。有鑑於此，本文將從申請計畫的時機、心理建設、前置作業、外文學門審查原則等面向，淺談申請計畫的技術層面，期能有助於紓解同仁申請研究計畫時的壓力。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種類繁多，不過大家最熟悉的，是每年年底掀起全民運動的「經典款」研究計畫，也是本文討論的標的。如眾所周知，這類型計畫分一般型與新進人員，後者適用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五年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前者的評分標準為計畫內容與五年內研究成果各半，後者則是計畫內容占百分之七十、五年內研究成果百分之三十。值得留意的，是一般型計畫五年內研究成果只採計已出版或即將於當年年底以前出版的專書、期刊或專書論文，但新進人員尚未出版的博士論

* 國立中山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科技部人文司文學二學門召集人

文，視為正式的研究成果，其「保鮮度」則因學門而異。依照外文學門審查原則，三年內的博士論文依其質量至多計為一篇正式論文，兩年內至多計為二篇，一年內則至多計為三篇。新進人員因而不用擔心還沒有正式論文，而不敢申請計畫；只要生活安頓好，儘快申請計畫，以啟動研究動能。中山大學外文系的新進同仁報到後，都會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也大都從善如流，並多半如願獲得第一件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幾年下來，他們努力的成果逐漸顯現，選擇在本系安身立命者，都順利地通過本校嚴苛的升等考驗，成為其所屬領域中的佼佼者，更是指日可待。

除了研究成果採計方式較一般型計畫優惠之外，新進人員在申請時機方面，也可享有隨到隨審的禮遇。前述提到的年底截止收件的研究計畫，稱為大批計畫，收件後兩度提送複審委員會會議，第一次擬定初審名單，最遲於二月初召開；第二次討論計畫通過標準，約於四月底至五月初舉行。通過名單經人文司司長核可，由承辦人核定經費後，於六、七月間上網公告，全部流程約需六個月。隨到隨審則因不經過複審委員會，流程可壓縮到三個月，亟需儘快在工作崗位立足的新人，應儘量把握這機會。顧名思義，只要在新進教師身分效期內，任何時候都能提隨到隨審計畫，不過實際作業卻非如此。如果這類計畫提送時，正值大批計畫密集作業時程，就會與後者一併處理。因此申請隨到隨審計畫的最佳時機，是五月到十一月之間。此外，隨到隨審只有一次機會，而且無法回溯。換言之，第一次申請計畫時，如隨著大批計畫提出，日後就不能再享有隨到隨審的優惠。最後，計畫執行截止日期最好填寫7月31日，也就是比照大批計畫。這是因為科技部對申請人同時執行的第二件計畫要求較嚴格，必須在當年度通過案件排序前20%。如果隨到隨審計畫在隔年七月底以前尚未執行完畢，就隨大批計畫時程申請新計畫，對申請人不見得有利，不可不知。

總而言之，新進人員雖有教學、服務與生活調適等壓力，但申請計畫時無論在研究成果的認定或是申請時機，都比一般學者有利；如能把握機會、儘快申請研究計畫，應有助於學術生涯平順開展。如仍覺得須此事得從長計議，則可考慮先向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申請「青年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計畫，定期向相關領域的資深學者請益，了解國內學術研究趨勢與計畫撰寫訣竅之後，再提出申請。至於一般學者，則須累積五年內研究成果，申請計畫才比較有勝算。



這部分無法速成，得平日就下工夫，不過也不用衝論文數量，因為外文學門研究計畫審查重質不重量，五年內如有四篇以上的正式論文或相當份量的專書或專書論文，即可列入評分範疇最高級，再依其品質評分，表現特優、在同領域前 10% 者，成績落點應在 92 至 100 分之間；研究表現低於一般水準、在同領域後 10%，計分範圍則為 64 至 72 分。換言之，只要每年發表一篇優質的正式論文，五年內的研究成果成績就極為亮眼，不用刻意追求論文數量。

了解計畫申請時機之後，接下來該留意的是在患得患失的集體焦慮之下，加上不了解科技部審查作業，同事之間可能共振出若干似是而非的迷思。這些迷思中，最致命的莫過於「計畫申請失敗，會影響下次申請成功的機會」之說。這想像的假設，是每次計畫審查人都是同一批人，實情並非如此，除非該領域研究人口過少。須知每件計畫的初審委員都由複審委員會逐年推薦，而複審委員任期至多三年，根本不可能有專人負責特定申請人不同年分的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時也不會有過往申請失敗的記錄可循。如因一次失敗就放棄，可能自此喪失申請計畫的動力，可謂得不償失。若能改由審查意見中思考該計畫的缺失，據此調整研究方向或計畫撰寫的重點，才可能爭取下次成功的機會。

與這迷思相干的，是「特定領域的計畫較容易（難）拿到」。這想法的預設立場，是學門的次領域學者的整體表現有強弱之分，較強者整碗端去，較弱的則連飯桌都上不了；或是特定次領域的計畫申請案必然分發給「殺手」級或「菩薩」級審查人。以筆者的觀察，這情況在早年確實發生過，不過其成因到底是特定次領域確實較強，或是該領域的初審委員評分普遍偏高或偏低，很難判斷。再者，就筆者所看到的審查意見，絕大多數都很專業，評分也極公允，足見絕大多數同仁若受邀擔任審查人，莫不嚴肅以待、認真從事，品質值得信賴；更重要的，是科計部的計畫審查分初、複審及申覆三重機制，兩位初審評分如超過 12 分，會送第三審。初審成績經過複審委員檢查、調整後，每件計畫的審查成績都需提送複審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才開始排序訂定通過分數。計畫通過名單公告後，同時會上傳初複審意見到所有申請人的個人網頁，未獲得經費補助的申請人，如對審查意見有異議，可向學門申覆。召集人會組成申覆委員會審理，凡是曾參與該申請案的初複審委員，都不會參與該案的申覆審查，以確保申覆案得到公正的處理。這多重審查機制設立

的用意，無非在防範人為的疏失或操弄。

當然，以人文學的觀點來看，只要有審查機制，就可能有漏洞，科技部研究計畫審查也不例外，不過外文學門已經盡力在處理這問題。歷經幾屆召集人的改革，制定出五年內研究成果評分準則，依照論文質量建議評分範圍；複審委員的重要職責，就是檢查初審成績是否依照這原則評分，必要時予以調整。再者，複審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成績時，會以各領域的通過率大致相當為原則，確保學術生態均衡。在這種情況下，申請人與其花時間猜測研究計畫投送哪個領域比較有勝算，不如把心思放在如何寫好研究計畫書。

綜括上論，申請研究計畫時，要先自我心理建設，那就是相信科技部審查機制雖非完美，但每件計畫都經過初複審雙重把關，大致公正，因此不要有預設立場，擔心自己的研究計畫會因送錯領域或所遇非人，而得不到公正的審查。有這樣的認知後，可就自己的研究興趣及經費需求，充分準備資料後，專心撰寫計畫。

由於計畫申請都在每年十一月左右開始公告，年底截止收件，此時也是教務最繁忙的時候，要在短短一個月內完成計畫撰寫，非常急迫，如能事先了解申請計畫所需附件及審查原則，處理前置作業，將可紓解壓力。首先，研究成果上傳系統全年開放，可在科技部個人網頁先逐筆輸入，等計畫申請公告後，即可製作五年內研究成果目錄，並從已上傳的論文資料庫中，選擇至多五篇最具代表性的正式論文送審。至於正式論文的定義，依照科技部規定，必須是有嚴格審查制度的專書、期刊或專書論文。此外，根據外文學門的審查原則，每本專書至多計為四篇正式論文。再者，對相同內容以不同形式（含不同語言）出版的論文，僅計最先出版者。若最先出版者已超過五年則不計分。惟為鼓勵國際出版，原出版之中文著作若以其他語言再次在國際出版，可以五年內最近之版本計分，但以一次語言轉換為限。

計畫書內容方面，如先前所言，研究計畫的核心價值在研究主題的創見與可能有的學術貢獻。這價值須依靠執行能力落實，而這能力除了透過五年內研究成果顯示之外，也可從文獻探討中窺知。由於這部分相當耗時，可在計畫開放之前，就蒐集、閱覽與分析資料，慢慢完成。再者，經費需求也可於此時逐步編列，尤其是出席國際會議與移地研究經費，可事先蒐集相關資料，並說明理由，才可能獲得補助。值得一提的，是若干同仁誤認為經費需求越低，計畫申請的成功機率越高，其實不然。研究計畫的處理作業流程，



是先審查，審查通過後，再核經費。審查部分由初複審委員負責，他們對經費雖可建議刪減，但經費是承辦人根據部定原則，依照計畫通過名單的成績排序核給，而且最多核給申請案所編列的全額，不可能多給，所以經費需求若編得太低，非但無法提升計畫通過機會，而且如果計畫獲得補助，也將因經費過少而難以執行，大可不必如此。反之，編列計畫時也不要抱持「先開高價，讓審查人砍」的心態而浮編。經費需求過度膨脹，雖不會影響計畫審查結果，但總會讓審查委員對自己形成特定印象，殊不值得。

前置作業完成後，即可著手撰寫計畫。此時寫作教學要點可派上用場，亦即下筆前預期審查者的期望。相信有審查經驗的同仁，都會同意希望看到文字清晰流暢、論述詳盡的計畫內容，最不樂見申請人剪輯自己甚或他人的著作片段，交差了事，因為這不僅可能讓論述變得難以卒讀，甚或會踩到學術倫理的紅線。至於計畫撰寫注意事項，申請表的說明都寫得很清楚，不再贅述。如果仍無所適從，可向系所主管或資深學者請求借閱計畫書，以為參考，相信他們都會本著提攜後進的善意，樂於出借。

計畫送出後，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最好都以平常心看待，因為申請計畫和論文投稿、甚或考試一樣，實力固然不可缺，運氣也不可少。拿到計畫者，不要驕矜，而是慶幸自己運氣不錯，能獲得研究經費啟動或延續研究動能，並繼續努力，期望好運氣能久久遠遠。申請失敗者，則別因此喪志，而是從審查意見中，了解自己的研究盲點或計畫撰寫未盡完善之處，據此改進，以爭取下次成功的機會。總之，「勝不驕敗不餒」、「情緒解決不了問題」，這是我們期望學生具備的學習態度；申請研究計畫時，也該如此提醒自己才好。